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关于召开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和电话形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017年1月25日，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董事王天林、王勇、李建坤、柏青、智世奇、韩鹏飞、独立董事张文君、赵恩慧、袁晓玲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宁夏青少年发展基金

会捐赠 9 万元，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厅委牵头开展的“关爱环卫工人、共建美丽宁夏”活动。本次捐赠款项用于帮助一线环卫工人和生活困难环卫工人解决实际困难。

王勇董事对本议案提出书面意见，但未明确表决意见，视为弃权，其书面意见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议案收悉。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宁国资发【2009】106 号文件精神，请慎重考虑”。

关于对外捐赠的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